*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719）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此公告乃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為了提高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策效率及簡化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修訂）》、《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經過審慎考慮及兼顧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對以下提出了若干修訂：

1. 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在此統稱為「**建議修訂**」。）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1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全文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內。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建議修訂之詳細資料的通函將於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  |
| --- |
| 承董事會命**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

中華人民共和國淄博，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  |
| --- |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
| 執行董事：張代銘先生（董事長）杜德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杜冠華先生盧華威先生 |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 **本公司章程** |
| --- |
| **現行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 **第一條**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1993年9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魯體改生字（1993）第66號文批准確認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1996年8月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體改生字（1996）116號文確認為到香港發行股票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1998年11月20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70300400000376公司的發起人為：山東新華製藥廠 | **第一條**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1993年9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魯體改生字（1993）第66號文批准確認以定向募集方式設立，1996年8月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以體改生字（1996）116號文確認為到香港發行股票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1998年11月20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37030040000037691370300164103727C公司的發起人為：山東新華製藥廠 |
| **第二十九條**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三）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 **第二十九條**公司在下列情況及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下，可以經公司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可依法定程序收購本公司股份：（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第三十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四）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 **第三十一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 **第三十一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回公司股份時的，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
| **第三十二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注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第三十二條**公司依法及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回本公司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轉讓或注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 **第四十三條**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第四十三條**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暫停辦理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 **第六十一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第六十一條**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不少於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應當於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召開不少於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在冊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
| **第六十二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除第十章第一百二十一（a）條規定的事項外，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惟該提案需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股東大會召開最少七日前送達公司。 | **第六十二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除第十章第一百二十一（a）條規定的事項外，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惟該提案需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股東大會召開最少七日前送達公司。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 **第六十三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 **第六十三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並作出決議。 |
| **第六十五條**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第六十五條**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期間限內，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主監督管理機構指規定條件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 **第八十三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股票交易所之規定被禁止對某些特定決議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對某些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任何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股東的投票都不應計算在內。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三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股票交易所之規定被禁止對某些特定決議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對某些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任何違反該要求或限制的投票或代表該股東的投票都不應計算在內。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一百一十七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第一百一十七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時限要求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一條的規定執行。，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 **第一百二十一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每屆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通知的計算期間不得早於舉行該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的第二天，並不晚於該會議召開之日前七日結束。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第一百二十一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任期每屆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該通知的計算期間不得早於舉行該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的第二天，並不晚於該會議召開之日前七日結束。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 **第一百二十一（e）條**如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大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即股東在選舉董事時所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數之積。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一）選舉的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二）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三）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舉，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記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四）股東大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的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五）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六）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投票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七）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八）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 **第一百二十一（e）條**如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即股東在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所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數或監事數之積。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一）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二）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三）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或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舉，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記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四）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的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五）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六）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投票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七）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不足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或監事為止。；（八）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或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
| **第一百三十二條**（一）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二）如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話、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派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三）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日但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或派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四）通知應採用中文，及在必要時可附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五）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 **第一百三十二條**（一）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二）如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長應召集並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並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話、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派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三二）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日但不多於十日前，將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或派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四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及在必要時可附有關通知的英文翻譯，並應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五四）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五）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
| **第一百三十三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第一百三十三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因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 **第一百三十六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一百三十六條**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 **第一百三十八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一百三十八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 **第一百四十五條**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 **第一百四十五條**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 --- |
| **現行規則**  | **修訂後規則** |
| **第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事項外,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惟該提案需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股東大會召開最少七日前送達公司。  | **第十五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事項外,，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惟該提案需於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股東大會召開最少七日前送達公司。 |
| **第十六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 **第十六條**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應當於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准）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在冊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
| **第十七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 **第十七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形式再次書面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並作出決議。 |
| **第十九條**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第十九條**股東大會通知應該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對內資股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於本章程規定的期間限內，在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規定條件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 **第三十三條**……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三十三條**……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三十八條**如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大會進行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即股東在選舉董事時所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數之積。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一）選舉的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二）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三）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舉，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記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四）股東大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的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五）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六）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投票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七）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八）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 **第三十八條**如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大會進行董事、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應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即股東在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所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數或監事數之積。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累積投票制度的主要內容如下：（一）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在二名以上時，必須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二）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三）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董事或監事選舉提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舉，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記票方法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四）股東大會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股東可以分散的行使表決權，對每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五）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六）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投票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七）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同意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准）的二分之一且同意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為中選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由獲得同意票數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如果在股東大會上中選的董事或監事不足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再次進行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或監事為止；（八）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七）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或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
| **第五十八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第五十八條**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時限要求按照本規則第十六條的規定執行。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 --- |
| **現行規則** | **修訂後規則** |
| **第五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或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五條**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時，董事會經半數以上的董事的同意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 |
|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儘量在送達會議通知的同時將會議的有關文件資料送達各位董事，無法與會議通知同時送達時，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或協議的其它時間內）送達各董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有關資料，準備意見。 |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儘量在送達會議通知的同時將會議的有關文件資料送達各位董事，無法與會議通知同時送達時，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或協議的其它時間內）送達各董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有關資料，準備意見。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
| **第十八條**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但是到會董事未達到全體董事的半數時，會議不應舉行。…… | **第十八條**董事會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但是到會董事未達到全體董事的半數時，會議不應舉行。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因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作出決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
| **第二十八條**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第二十八條**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作成會議記錄，（包括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